廉洁责任书

甲方：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业务合作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洽、商务磋商、招租竞租、合同履行、费用结算、争议解决等各个业务合作阶段）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甲、乙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公开竞租等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视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经办该业务的有关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业务合作过程中有关设备、材料的采购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为甲方、相关单位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业务合同期满为止。

七、本责任书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